证券代码:300037 证券简称:新宙邦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13日、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定于2020年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28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至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公告公布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25日(星期二)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按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被委托的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16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1.《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发行数量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对象

4.06 认购方式

4.07 限售期

4.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9 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1 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

5.《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1-议案8为特别决议事项。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2月13日、2020年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9:30-17:30;

2、登记地点: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0年2月26日12: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寄: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20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18(信封请注明“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一帆

联系电话:0755-89924512 邮箱:securities@capchem.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圳新宙邦科技大厦 邮编:51811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记录》;

4、《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37

2、投票简称:“宙邦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议案(不含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0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00	《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发行数量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对象	
4.06	认购方式	
4.07	限售期	
4.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9	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1	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	
5.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6.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7.00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2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收回部分激励对象股权激励已获授权益并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4	《关于六次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4.02	发行方式			
4.03	发行数量			
4.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4.05	发行对象			
4.06	认购方式			
4.07	限售期			
4.08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4.09	上市地点			
4.10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4.11	本次决议发行有效期限			
5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6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7	《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六次修订稿)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6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3,5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4日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拟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股东和公司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原始股东优先配售及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发售相结合方式,公开发行1,254.00万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125,4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752.4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124,647.60万元,已由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到位资金124,647.60万元(汇入金额加上承销费中不能从募集资金直接扣除的发行费用税款部分42.59万元),另减除律师费、资信评级费、债券发行登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验资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均不含税)231.1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4,459.0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4月16日出具了《验证报告》(天健验(2019)82号)。

截止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含存款利息)
铝板带箔生产线技术改造升级项目	41,300.00	41,300.00	5721.43
年产6万吨铝合金车身板产业化建设项目	54,100.00	54,100.00	930.12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9,059.06	29,059.06
合计	125,400.00	124,647.00	35,710.61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3,500	3.80%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4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4、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润州支行申购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金额3,500万元,收益计算天数185天,工商银行提供本金完全保障,收益具体以工商银行实际派发为准。

(二)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期限为185天,理财产品到期后赎回,该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398),均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8,451,379,583.01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5,012,509,762.80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381,747,002.76元,资产负债率为59.31%。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7,296,506.86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5,467,472.44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302,653,119.55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1,838,553,580.78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8,009,755,002.69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3,757,430,648.33元,资产负债率为67.66%。2019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50,614,039.12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366,870,057.97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718,115,627.56元。(以上数据是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还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共赢利率结构2619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8.7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88期E款	20,000	20,000	403.29	0
3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	25,000	25,000	239.45	0
4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3.83	0
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	0	0	5,000
6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4天(汇率挂钩看涨)	5,000	5,000	47.64	0
7	保证收益型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191417号	2,500	2,500	18.90	0
8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2867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28.73	0
9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64.57	0
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协议	2,500	2,500	22.64	0
11	保证收益型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10,000	10,000	89.75	0
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共赢利率结构3165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200	0	0	3,200
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9期L款	4,000	0	0	4,000
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5期M款	3,500	0	0	3,500
合计			100,700	85,000	1057.5	15,7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5,7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4,3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76 证券简称:鼎胜新材 公告编号:2020-007
债券代码:113534 债券简称:鼎胜转债
转股代码:191534 转股简称:鼎胜转股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函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公司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当期,公司市盈率为28.8,相对同行业处于较高水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0年2月20日、2月21日、2月24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今年三季度净利润约1.92亿元,较去年同期保持稳定,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问询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除此以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2月2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温庆琪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各监事均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0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此次修订未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2020年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内部公示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89人),公示内容包括姓名、职务等。

(2)公示时间:2020年2月11日至2020年2月2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示(http://oa.aonong.com.cn)。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反馈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公司未收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信息、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劳动合同签署情况、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情况等事项。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激励对象均为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且未参与除本公司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卢凤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前。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卢凤仙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0年2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2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的监事1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敏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前。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卢凤仙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我们认为:上述事项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不会对公司及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3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2020年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限为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前。上述拟申请授信额度尚需银行最终审批,且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柜台纸票承兑、网上承兑、人行电票承兑、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卢凤仙女士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兆驰股份,股票代码:002429)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公司按照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一系列疫情防控措施,于2020年2月10日起逐步复产复工。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问询及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2月17日披露的《2019年度业绩快报》(2020-009)中披露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4,530.56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增加157.15%。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号:2020-027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公司股东财达证券-招商银行-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财达证券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民企发展财达1号计划)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278%)。2020年2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及民企发展财达1号计划之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收到财达证券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民企发展财达1号计划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78%。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1号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18日	9.44	80,300	0.01491
	集中竞价	2020年2月24日	9.60	69,700	0.01289

以上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协议受让方式取得的公司股票。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民企发展财达1号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000,000	5.0149%	26,850,000	4.9871%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民企发展财达1号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民企发展财达1号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2月24日,民企发展财达1号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减持计划及其他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0-004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0,597.20	37,821.33	7.34%
营业利润	8,361.73	5,645.47	48.11%
利润总额	10,001.24	5,448.35	8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617.89	4,707.25	8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16.79	4,774.96	4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3	1.31	47.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16	47.21	-40.35%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702.73	60,568.08	91.0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7,156.85	21,547.15	304.49%
股本	5,782.00	4,336.00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5.07	4.97	203.2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和推出新产品,市场认可度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公司制氧分子筛等高毛利额产品和新产品的销售占比均有所增加;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有效提升。

(二)主要指标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增长48.11%、利润总额增长83.5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长83.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46.95%,均较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产能释放,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部分原材料价格下降,综合毛利率提高;

2、基本每股收益增长47.33%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增长所致;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报告期初下降40.35%,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46万股,净资产大幅增长所致;

4、报告期末总资产115,702.73万元,与报告期初相比增加91.0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与报告期初相比增长304.4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15.07元,和报告期初相比增长203.22%,主要原因是公司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446万股,募集资金到位大幅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和总资产。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9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同意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为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授权管理层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融资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将在签署《担保合同》后另行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此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20-017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洪城水业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捌仟万元人民币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中: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五日